-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修正條文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(以 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高職學生 家長會(以下簡稱家長會),應分別為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 及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,視為本自 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同一人。
- 第四條 家長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訂定組織章程、財務處理辦法、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、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,並推選選監人員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。

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應明定通訊選舉之辦理方式。

第一項選監人員應推選五人至九人,並應包含學校人員。

第五條 家長委員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,設立常務委員會,並明定 於家長會組織章程;常務委員人數五人至九人,會長及副會長 為當然常務委員。

副會長、家長委員、常務委員應依學校體制,公平推選之。

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之需要,得設若干工作小組,並明 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
- 第六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,應檢送下 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核 定:
 - 一、組織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罷免辦法。
 - 三、財務處理辦法。
 - 四、志工組織運作辦法。
 - 五、議事規則。
 - 六、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。

七、會務人員名冊。

八、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。

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、常務 委員、選監人員、會計、秘書、出納、班級代表及候補委員之 名冊。

家長會報請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,依其情形可補正或 提出合理說明者,教育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提出合理說明; 屆期未補正或未提出合理說明者,不予核定,並委請家長會會 務諮詢小組派員到校輔導。

前項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,由教育局另定之。

教育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後,由學校發給會長當選證書, 並由家長會發給副會長、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及工 作人員聘書。

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人數應為定額,其人數 由會員代表大會定之,並應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
以通訊方式推選班級代表時,應有公正、透明之機制,並 有選監人員參加。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,由家長會派遣代表, 並與學校人員共同開票、監票。

以通訊方式推選班級代表時,導師應徵詢學生家長,以有 意願者列為候選之代表名單。

- 第八條 班級導師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每學年第 一次班級家長會前,學校應先召開導師會議,詳細說明本自治 條例及本準則之內涵及精神。
- 第九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、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,除已選 出新任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、常務委員及每班已推選新任 班級代表外,任期為一年。其中會長、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 限;家長委員、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,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已選出之新任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、常務委員及 每班已推選之新任班級代表,自當選之日起行使職權。 下屆會長、副會長、家長委員、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屆時 未如期改選產生時,由原任人員繼續執行其職務。但至多以三 十日為限。

- 第十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家長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當然解任:
 - 一、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。
 - 二、學期中辭去班級代表。
 - 三、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。
 - 四、辭職。

除第十一條視同辭職之情形外,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,會 長應以書面向家長會提出辭職,家長會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 任日;副會長、常務委員或家長委員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辭職, 會長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。

會長依第一項規定當然解任者,家長會應於解任日起十五 日內將移交清冊報請教育局備查。

第一項人員出缺者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會長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,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; 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,應於解任日起十五日內,由副會 長互推一人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,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 人擔任主席補選之。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二、副會長或常務委員,不另行補選;家長委員於出缺日起十 日內,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十一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 席應出席之會議者,自應出席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三 日內未向家長會提出正當理由證明並經同意者,自第四日 起視同辭職。

前項會長、副會長視同辭職時,家長會應以書面通知 本人,並報請教育局備查。

第一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,指會員代表大會、家長委

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。

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,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 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、常務委員會 辦理請假手續且未出席者。

第十二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案,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 連署,並由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於連署完成時,以書 面通知家長會及學校。

>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於前項連署完成後,召開 臨時會員代表大會,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,依本 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。

>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,由前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以 家長會名義書面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。

> 家長會應於會長罷免決議通過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會議 紀錄報請教育局備查。

會長經罷免者,家長會應自教育局備查之日起二十日內, 依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副會長經罷免者,不另行 補選。

罷免案通過者,被罷免之會長、副會長,於次屆不得被 推選為會長、副會長;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,亦同。

罷免案否決者,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,不得對其再為 罷免案之提議。

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,應於家長會選舉罷免辦 法中明定之。

- 第十三條 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,均應於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 日內由家長會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。
- 第十四條 教育局得隨時抽查家長會會務,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會 提供資料。抽查項目如下:
 - 一、組織運作狀況,包含會議之召開、議事規則、選舉、罷免、志工組織等事項。

- 二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。
- 三、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。
- 四、其他與組織運作或財務有關之事項。 前項抽查,得由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執行之。
- 第十五條 家長會之設置或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教育局應予 糾正,並限期改善:
 - 一、違反本自治條例或本準則之規定。
 - 二、管理、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。
 - 三、經費開支不當、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不具完備 之會計帳冊。
 - 四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- 五、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家長會收到糾正通知後,應於期限內改善。屆期未改善 者,教育局得令其解散或改組。

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分別組成之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 高職家長會聯合會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,準用前二項規定 辦理。

- 第十六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,由原任會長召集,除 該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選出新任會長外,由原任會長擔任主席, 並推選下列代表:
 - 一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。
 - 二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。
 - 三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。
 - 四、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選派之代表。 前項各款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各該會議。

家長會推選第一項各款代表時,並應同時推選各該候補 代表。

第十七條 家長會之秘書、會計及出納,由會長提名,經家長委員 會通過後聘任之。 前項人員,不得為同一人,且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之:

- 一、學校人員。
- 二、會長之三親等以內親屬。

學校應指派人員擔任與家長會之聯繫工作,並為必要之支援。

第十八條 家長會之出納及會計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, 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,與財務移交報告、主要 財產目錄及現金出納表等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 員會查核後,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> 前項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,存摺正本移交新任會長,其他文件由會長移交新任會長一份並自存一份、家 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。

原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,應由校長監交。

第十九條 學校因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、學校未編列預算之事項 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,需家長會支援經費時,應向家 長會提出計畫書、預算書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。

> 前項經費支援,家長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, 始得執行。

第二十條 家長會推動會務績效卓著者,由教育局公開表揚或獎 勵該家長會或有功之會務人員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